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易字第117號

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楊品薇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6745
08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9 **主文**

10 楊品薇犯竊盜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
11 算1日。

12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博客蒜香黑胡椒雞胸肉1包、樂事洋芋片1盒均
13 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4 **犯罪事實**

15 一、楊品薇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
16 月18日18時22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段0○0號由謝文
17 棟擔任店長之統一超商復慶店內，徒手竊取放置在架上之博
18 客蒜香黑胡椒雞胸肉1包、樂事洋芋片1盒（價值各新臺幣59
19 元、29元），得手後藏入攜帶之隨身包包內後離去。嗣謝文
20 棟發現遭竊，遂報警處理，而查悉上情。

21 二、案經謝文棟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移送臺灣臺中地
2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23 **理由**

24 **壹、程序部分**

25 一、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、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，被
26 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
27 ，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前經本院合法
28 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在
29 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37、39頁）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不待其陳
30 述，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逕行判決。

31 二、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，檢察

官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就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，未聲明異議，而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顯放棄聲明異議之權，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，並無不當取供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，認均具有證據能力。而本案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，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 反面解釋，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，併此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：

上開事實，業經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謝文棟於警詢中所為之證述相符，並有員警出具之職務報告、、查獲被告時之照片、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照片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之自白，核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素行不佳；又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為本案竊盜之犯行，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害，顯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行為實值非難，且其所為已對社會秩序產生不良影響，參酌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，又考量本件所竊得之物之價值不高；兼衡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（見偵卷第2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本案被告所竊得之博客蒜香黑胡椒雞胸肉1包、樂事洋芋片1盒，係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6條、第299 條第1 項前段，判
02 決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宜璇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3 書記官 巫惠穎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5 ◎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